參賽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為_____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之著作人，因參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合稱「執行單位」）舉辦之「2021 MOD 金片子大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爰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執行單位利用。茲就智慧財產權歸屬與相關授權等約定如下：

一、授權標的：參賽作品（包含但不限於影像作品及封面海報、劇照等相關文件）。

二、授權地區：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臺灣地區。

三、授權期間：授權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償利用，立書人並保證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立書人若獲得任何獎項（包含但不限於入圍獎）則此授權期間延長為永久。

四、立書人擔保及授權利用方式約定如下：

(一) 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為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二) 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未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惟獲獎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含）以下不在此限。

(三) 立書人同意授予執行單位為達成本活動目的之一切必要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光碟片之影片規格、改作各種語言版本）或剪輯等權利，以作為本活動宣傳使用。

(四) 立書人授權執行單位除得於傳統有線電視系統之頻道、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戶外）廣告物（箱）為播放、刊載外，須得於執行單位所建置之新媒體平臺（包括但不限中華電信之 MOD 平臺、Hami Video 平臺（OTT）、其他視聽串流平臺網站或應用程式、各種媒體通路或網站），利用各種網路終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PDA、智慧型手機、聯網電視、

機上盒、遊戲機、Dongle 或其他設備等），經由網際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無線、有線傳輸模式及行動通信網路）擷取及收視。

(五) 立書人同意執行單位再將上述權利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

(六) 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等素材，立書人保證已取得為本活動利用之一切必要權利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等），並支付取得該權利或授權之費用，權利及授權清單詳如附件（請羅列所利用之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名稱）；授權標的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錄音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證明。違者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得獎資格予以取消並追回獎金，且不得參與執行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

(七) 立書人保證對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立書人保證授權標的絕無侵害任何他人於國內外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非財產上權利，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或有前述爭議之虞時，概由立書人負責解決，並不得損及執行單位之權益。執行單位或再授權之人如因利用授權標的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執行單位處理解決之義務，立書人應協助為必要之抗辯、和解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給付授權金、訴訟費用、損害賠償、和解費、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執行單位若因此受有損害時，由立書人負賠償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